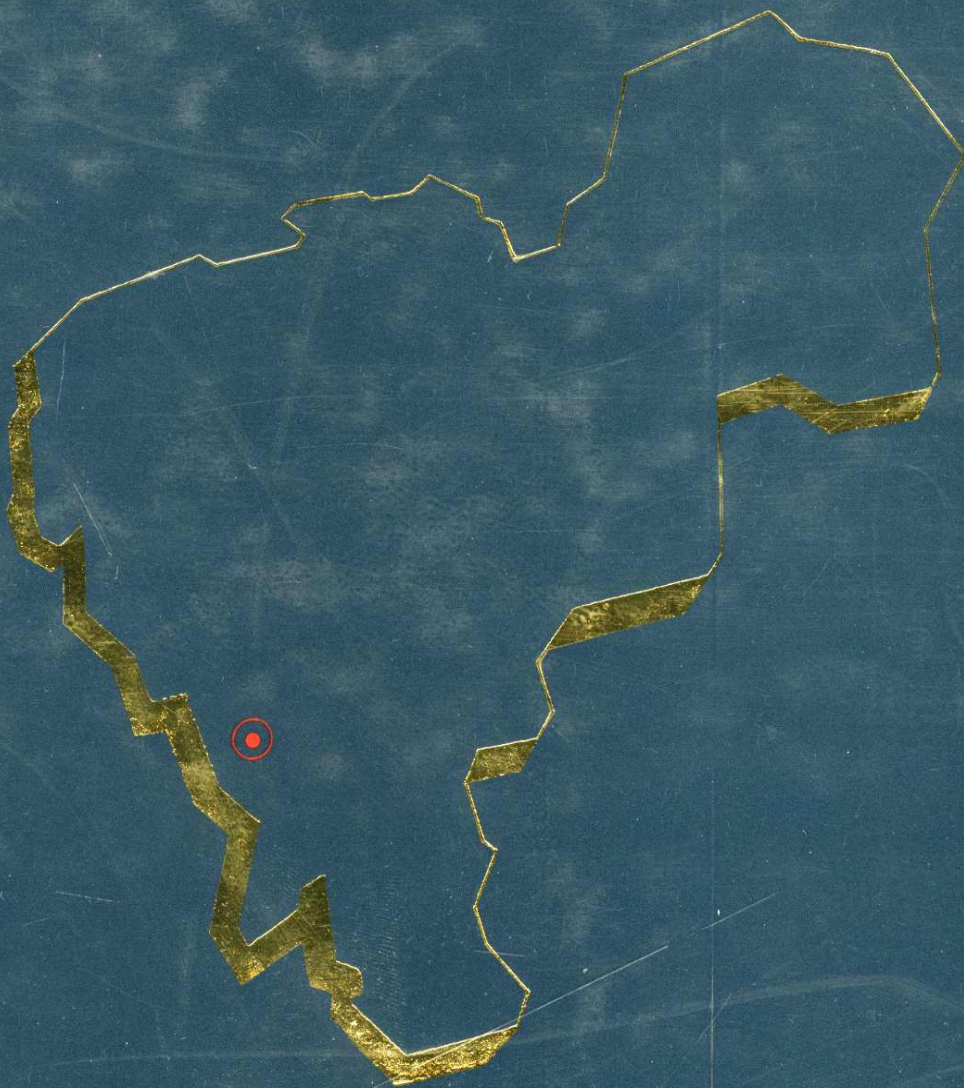


019631

# 长春市志

## 审判志



# 长春市志

## 审判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本达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宋丽虹



(吉)新登字 07 号

长 春 市 志  
审 判 志

赵建军 主编

责任编辑：李本达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75印张 2插页 340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1 000

定价：50.00 元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ISBN 7-80528-643-4/K·256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 (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和平 王占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赵 航 郭林祥 顾万春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李荣先 李天成  
本卷责任编修 杜明一 颜之江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 (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和平 王占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赵 航 郭林祥 顾万春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李荣先 李天成  
本卷责任编修 杜明一 颜之江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 (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

##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和平 王占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赵 航 郭林祥 顾万春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李荣先 李天成  
本卷责任编修 杜明一 颜之江

---

##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 (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 《长春市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新民  
副 主 任 张守金  
主 编 赵建军  
主 审 张新民  
副 主 审 赵长荣 刘家麟 孙淑贞 于 力 张守金

---

## 《长春市志·审判志》撰稿人员

主要撰稿人 赵建军  
参加撰稿人 杜明智 (第七章、第八章、大事记)  
张惠臣 (第五章、第十一章)

---



## 《长春市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新民  
副 主 任 张守金  
主 编 赵建军  
主 审 张新民  
副 主 审 赵长荣 刘家麟 孙淑贞 于 力 张守金

---

## 《长春市志·审判志》撰稿人员

主要撰稿人 赵建军  
参加撰稿人 杜明智（第七章、第八章、大事记）  
张惠臣（第五章、第十一章）

---

#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

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

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 序 ...

# 序

... 序 ...

张新民

... 序 ...

... 序 ...

历史上保存下来的地方志，约有 8000 种左右，内容广泛而丰富，从自然现象到社会生活，无所不包，足称“博物之书”。然而专门记述司法审判活动的志书却不多。自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许多地方在新编地方志中设立了《审判志》，用以反映地情的这个重要方面，成为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组成部分。

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国家。在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专制下，行政与司法合一，地方的行政官就是审判官。立法的体制一贯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罚的矛头，始终指向侵犯剥削阶级利益和抵触统治秩序的行为。尽管也出现一些为民请命的“清官”、“青天”，但仍然改变不了封建律例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残酷镇压劳动人民的实质。近一百多年来，外国帝国主义同本国封建势力相勾结，特别是日本殖民主义在东北的统治，把司法审判活动作为血腥压迫的一种手段，使许许多多爱国志士和人民群众遭到

法西斯审判，惨死在敌人屠刀之下。由于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切。砸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继承老解放区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建立起人民法院。在40多年的人民审判工作中，审判了大量的案件，惩治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调整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审判志》把人民审判工作走过的道路，获得的成就，出现的失误，积累的经验，实事求是地介绍给各方面读者，使人们从司法审判这个角度，去认识社会主义，去了解长春市情，有利于贯彻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长春市志·审判志》在表述人民法院行使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的职能，开展多项审判工作的同时，也展现了我们社会的行为规范。那些对人民犯有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被依法惩处了；那些发生在婚姻家庭、抚育赡养、财产权益、房屋、债务、经济合同等方面的纠纷案件，经过认真审理，维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通过调节经济关系，引导经济生活，推动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人们从审判活动中看到：什么行为符合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什么行为则相反，进而明确了是与非的标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为各行各业和广大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提供了借鉴，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至关重要的。

《审判志》是长春历史上第一部以司法审判活动为内容的志书。祝贺这部志书的问世，并希望这部志书能不断地实现其多方面的应用价值。

# 《长春市志》

---

## 凡 例

---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也可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但应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也可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也可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

7



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可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可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要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可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